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聖多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重訴字第219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提起上訴到院，茲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039,1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802元，未據其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